

## 2023 三亚岛外旅游营销推广活动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原三亚市旅游推广局）

乙方：北京旅阅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3年4月3日签订了《2023年三亚岛外旅游营销推广活动项目合同》，甲方计划于2023年举办15场岛外推广营销活动，现已成功举办12场。因受外界因素影响，目前新加坡、台北、澳门站活动尚未举办。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原合同基础上将未完成的岛外推广营销活动延期至2024年举办，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合同期限：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尚未举办的旅游营销推广活动具体举办时间须提前通知乙方以便筹备。

二、如因甲方工作安排调整，未在上述日期前完成尚未举办的旅游营销推广活动，则甲乙双方按照原合同约定内容据实结算。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均按原合同条款继续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8日

签订地点：三亚市